



贺振华 河南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工作的基础在基层。河南省司法厅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大力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依托司法所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等职责，真正把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居）法治综合机构，更好发挥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职能作用，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司法所工作的职能定位

全面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也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指出，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相适应。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府法治建设的意见》提出，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督促检查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的单位，承担着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10多项职责，是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为优化司法所职能定位，加强司法所人员、经费等保障，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落实落地。

二、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助推基层法治建设

积极推进基层法治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推动司法所挂全依法治理乡镇（街道）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全省2460个司法所中已挂牌862个，其中信阳、鹤壁等市的63个县（市、区）司法所全部挂牌。推动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目前已由32个县（市、区）的司法所全部列席。

合法性审查稳步推进。《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要求，司法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的审查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从开展工作力量的现实情况看，以司法所为主的573家，占比23.29%；以购买法律服务（法律顾问）为主的860家，占比34.96%；以乡镇党委、政府内设机构为主的437家，占比17.76%；多种方式结合的113家，占比4.6%；县（市、区）司法局指派律师免费提供服务的74家，占比3.01%；尚未开展的403家，占比16.38%。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探索进行。省司法厅指导各地完成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赋权阶段工作，形成“一市一清单”的差异化赋权模式，并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多轮培训，指导各地在司法所挂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牌子，目前已挂牌1432个，占比58.21%。

普法依法治理扎实开展。全省司法所积极组织普法宣传，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每个行政村培育5名“法律明白人”。

2023年1月至9月，全省司法所组织开展普法宣传13万余场，受众近8000万人，指导制定村规民约5004份，全省296个村（社区）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发挥。全省依托司法所巩固完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借助村（社区）“两委”换届同步完成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进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巡回调解、诉调对接，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衔接联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全省建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2578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5.17万个，专职人民调解员5.41万人，截至2023年9月，全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1.81万件。

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省依托司法所建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460个，依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5.17万个。切实发挥在司法所设立的“一六六站点”（即法律援助工作站、公证协办点、仲裁业务联系点、行政复议咨询点、行政执法意见收集点、立法民意采集点）作用，为群众提供便捷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2023年1月至9月，全省司法所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超过25万人次，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初审4290件，引导转交办理公证5959件。

三、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几点思考

基层法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构建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

全面提升思想认识。推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行领导干部现场专题述职常态化，强化基层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指导各地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司法所的职能，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存在的难点问题，进一步争取重视和支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主动融入参与大局，服务大局，以“有为”争“有位”。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完善相关约束机制。完善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决策、协调、落实等工作规程，健全法治建设的指导督察、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健全乡镇（街道）法治宣传教育 and 党员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建立司法所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推进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建设。

试点先行，全面推开。鼓励各地敢闯敢试，理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法治品牌培育，打造标志性成果，提升法治影响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选取试点开展工作，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推动实现全覆盖。

推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工作模式。在乡镇（街道）推行“党政办+司法所+法律顾问”方式，由司法所协助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法律顾问选聘、联络、考核等日常管理和监督，统筹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把司法所触角延伸到村（社区），将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打造成服务群众的工作站。

持续推动司法所建设强基创优三年行动。加强司法所人员力量配备、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加强对司法所的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司法所面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新任务能够接得住、履得好，真正让司法所打造成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综合机构。



杨治国 陕西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陕西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近年来，陕西始终坚持法治先行，强化法治保障，在地方立法、涉外执法司法、涉外法律服务、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务实举措，为陕西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涉外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推动出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扶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进行金融领域创新，支持中欧班列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互惠开放。推动出台并修订《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明确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外



李本 黑龙江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前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会议强调，要牢牢把握东北在维护国家“五大安全”中的重要使命，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加大支持力度和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强化东北的战略支撑作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精神，全力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成立黑龙江省法学会，作为新时代东北振兴、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更加强大的智力支撑和法治保障。

着力注入强大动力。为推动全省法学研究事业繁荣发展，我们要以强烈的

用法治助力共建“一带一路”

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推动修订《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有力促进外商投资。

二是涉外执法司法质效不断增强。全面加强“一带一路”的检察保护，强化对涉“一带一路”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标准推动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西安设立的全国首家“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积极履行西北五省（区）和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联席会议要求，联合四川、甘肃、青海、宁夏等地检察机关护航“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安全运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坚持恪守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同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协作并建立多元解纷“融解决”（即诉讼、仲裁和调解融合一体化）机制，10年来审结各类涉外商事及仲裁司法审查案件8000余件，涉国际货物买卖、股权转让纠纷等几十种案由，涵盖跨境生产、贸易、金融等多个领域，覆盖欧亚非30多个国家和地区，辐射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

三是涉外法律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积极推进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和“中国—上合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建设，引入“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西安知识产权法庭、中国贸促会丝绸之路调解中心等多家国内知名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累计成功调解国内和涉外各类商事纠纷200余件。指导编撰涉及中欧班列、

贸易合规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的《涉外服务研究专报》，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圆桌会议等16场法律服务论坛，法治创新聚集区和法律服务高地作用发挥明显。2020年至今，西安仲裁委受理涉外案件15件，涉及英国、韩国、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同时修订发布《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3版）》，增加了涉外仲裁程序相关规定，更加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更加突出国际化。

四是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日益扩大。2021年起，连续举办两届欧亚国际法治法律服务分论坛，加强了同欧亚国家法律服务领域交流合作，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开启了新的合作之门、发展之门。2022年8月，举办首届“一带一路”商事法律合作高峰论坛，论坛面向亚洲、欧洲、非洲、南美洲等96个国家（地区）同步中英文直播，对于凝聚“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共识，畅通国际规则标准“软联通”具有积极作用。2023年6月，举办中欧班列法律服务论坛，研究探讨铁路运单国际通行的法律地位，探索运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破解限制内陆物流港发展的制度性瓶颈。2023年8月，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建设工程热点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从多角度分享讨论“一带一路”国际建设工程领域的前沿理论和实务经验。

五是涉外法治研究持续深入。我们出台相关实施方案，大力支持西北政法大學涉外法治研究中心、西安交通大学“一带一路”与国际法治研究院等加快建设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专家团队根据“一带一路”建设对争端解决的现实需要提出“融解决”原创性理论创新概念，形成了近10篇智库报告

及咨政建议。西北政法大学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法学术文库系列丛书《全球治理与人命运共同体国际法学术文库》出版工作，筹备创办《涉外法治学刊》和中国涉外法治学术文库等。

六是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设立陕西“一带一路”律师学院和丝绸之路国际法学院，培养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立了由236人组成的涉外法律人才库，健全涉外公证人才培养机制，指导省公证协会拓展、规范涉外和涉港澳台业务，常态化举办公证员涉外业务培训。以西安仲裁委为主体，联合省内高校开设国内仲裁实务及国际仲裁系列线上课程，与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签署国际仲裁方向法律硕士联合培养协议，积极开展国际仲裁人才培养工作。

法治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实践，给了我们宝贵的启示：一是要切实把握“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落到实处，更好发挥法治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基石作用。二是要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方式促进合作、化解争议、应对挑战。三是要珍惜重大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西安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中国—中亚峰会成功召开和建设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等利好条件，聚焦实际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共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

在今后的工作中，陕西将持续聚焦“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战略，进一步加涉外法治建设，在完善制度设计、深化交流合作、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国根本、德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为建设法治黑龙江提供智力支撑

使命感切担起前所未有的责任。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省法学会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组织全省法学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各项重大部署，教育引导全省法学法律界进一步明确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重大意义。

省法学会每年制定全省法学会年度工作要点时，要聚焦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并将其纳入全系统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压紧压实相关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其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着力强化方向引领。坚持把打造更高层次的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作为全省法学研究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宣传推介工作，努力形成可转化的成果。省法学会要以年度立项课题为主要抓手，围绕全省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法治问题，聚焦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中不断遇到的新课题、长期积累的老问题、逐渐暴露的深层次问题、需要攻坚的难点问题、迫切需要解决的急迫问题，每年确定一批重大课题，组织省内知名权威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及省法学会研究会、高校法学院系、法学科研机构开展研究，从法治层面研究提出解决之道，力争每年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着力打造精品品牌。把“黑龙江法治论坛”作为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重要平台，进一步找准切入点

和突破口，推动形成更多精品成果，并切实转化为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法治生产力。出台《黑龙江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办法》，以各级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法学法律人才库为基础，以高校法学院系、法学科研机构、基层法治实践基地为补充，进一步完善全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制定出台黑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涉法涉诉服务项目和涉法涉诉咨询服务项目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选条件两个“负面清单”，进一步预防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持续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进一步采取省市县三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采取清单化、项目化推进方式，聚焦当地党委政府最关心、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法律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截至目前，全省已成功化解涉法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案件500余起，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已成为全省法学会系统独具特色的品牌。

着力提升研学质量。积极推动所属研究会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的交叉性、综合性研究，形成更多务实管用研究成果。提升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质效，根据法治论坛、学术年会、研讨会和课题研究等学术成果，打造好省法学会《要报》等载体，打通决策咨询通道，积极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咨政建言。组织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论坛、中国法治论坛等全国性、区域性法学学术活动，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课题申报工作。积极支

持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承办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努力在更高平台上打造更高层次的服务保障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法学研究成果。

着力提供智力支撑。积极参与党内法规建设和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对接协作，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学者和广大会员深度参与党内法规建设和地方立法工作，特别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工作，不断提升法治服务工作质效。深度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国有企业改革、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金融法、破产法专家学者参与相关研讨、论证、调研工作，积极为企业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帮助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市级、县级法学会工作指引，健全法学会工作指引类制度，立足市县级法学会职能定位积极开展工作，做到思路清晰、方向明确，不断提高法学会工作质效。

着力拓展实践平台。积极参与全省社会治理，进一步建好用好全省法学会系统的基层服务工作站，确保其在参与社会治理、开展法律咨询、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效能。推动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深度参与法治实践，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站及实务部门、企业等单位对接，开展有针对性、订单式的法律服务工作。会同直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法治宣传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省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孙国方 浙江省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西湖是世界文化遗产地，也是杭州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社会关注度高，安全责任尤为突出，这就更需要我们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群众探索创新，努力为推动法治建设创

构建景区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023年以来，为推动综合治理能力升级，有效应对各类风险，西湖景区以“西湖无小事、西湖不出事”为基本原则，构建全域、全员、全要素风险隐患排查闭环处置的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变被动改为主动查、源头防，切实把风险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把已发生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为景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从小安全观向广义的大安全观转变

大安全观是景区治理的压舱石。树立大安全理念是统筹安全与发展、维护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手段。任何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统筹好不同领域、不同性质的安全工作，才能全面系统管控风险。西湖作为开放式城市风景名胜景区，游客量大、敏感度高，必须筑牢安全之基。

为此，我们构建了上下贯通、左右联动、无缝衔接、扁平高效的“1+9+5+8+N”运作框架，实现风险隐患从单一管向系统转变。

“1”指1个大安全体系指挥部抓统筹；第一个“9”指突出政治、经济、公共安全、城市运行、文物遗产、生态环境、治安、舆情、突发事件9大重点风险防控领域；第二个“9”指下辖的西湖街道等9个属地单位建立本级安全防控体系，实现统分结合、高效指挥；“5”指将景区统一划分为58个网格，由属地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网格长，统筹网格内公安、执法、村社、管理、清卫、志愿者等各类力量，全方位协调网格内各领域风险防控工作；“N”指网格内各企事业单位，协同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大安全体系运行以来，以往频发的西湖手划船违规营运、停车拉客乱收费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在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节假期日期间实现零投诉。

二、从单一安全监管向综合管理转变

全员发动、综合管理是有效防范风险的关键之举。抓安全的核心是抓住管安全的人。引导全员树立“走过、路过、经过、不放过”的高度风险意识，形成人人想安全、人人管安全的浓厚氛围，才能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充分提升抓安全的主观能动性。为此，我们以联动条块力量为重点，坚持综合施策、多方发力，齐抓共管，综合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提升治理合力。

提升高度，以全局视野抓安全，全领域排除风险隐患，全要素统筹处置力量，全链条闭环处置措施，把不同条线、不同区域的安全统在一起抓。在隐患排查上做到上下同步、全域联动，在区域排查上扎实推进“小脚+手脚”（“小脑”即“基层治理四平台”和乡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中心，“手脚”即综合管理力量、矛盾纠纷调解力量、村社网格员力量等）协同、属地协同等运行机制，在隐患排查上做到责任闭环，确保“动态清零、全部销号”。

优化效能，通过实战实用，不断优化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在指挥体系上不断磨合优化区级指挥中心、单位级指挥中心、属地网格三级指挥体系，提升上传下达效率。在管理体系上，将公安、交警、城管、消防等执法、管理、服务力量统筹整合起来，实现

点面集成、高效运作。在防控体系上，依托“141”（即一个区指挥中心，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四平台”，基层网格治理“一张网”）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加强社会面综治维稳、安全生产、舆情管控等工作。

整合力量，以网格为依托，加大兼职巡防、网格员等队伍力量整合，组建平安巡防队伍，全域开展治安防控和群防群治。目前，西湖景区在岗（兼）取网格员2000余人，确保网格管理力量充裕。

三、从事后被动处置向源头主动预防转变

源头管控是遏制风险的治本之策。通过对景区不同类别风险的系统梳理，绘制面向全域动态更新的风险地图，实现风险成数清、源头明、数据准，能够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心中有数、手中有策，风险隐患发现处置早而全、快而准。

我们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目标，全链条前推风险隐患排查的关键环节，逐步实现隐患排查、问题发生的良性循环。围绕绘制风险地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收集9个领域+9个属地风险隐患点1882处。落实风险隐患一张图系统录入和电子地图打点等工作，整合力量通过线上利用电子地图实时感知预警，线下网格员巡查，第一时间发现风险隐

患，快速指挥调度，高效应急响应，完整反馈信息。围绕风险隐患整改，严格实行单位整改、部门整改、上下协管的“双改双管”机制，确保问题隐患第一时间纳入闭环管理，进一步夯实景区全域的安全底数。

四、从传统监管向现代智慧监管转变

数智赋能是提升风险防控效能的必由之路。数字化是现代治理的主方向，是提高风险防范效能的“主引擎”。通过数智赋能，打造更广泛更精细的风险感知防范网络，提高安全防范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可以使风险预警及时，指令传递快捷，隐患处置精准。

我们坚持向数字化要战斗力，建成大安全风险防控智能化指挥平台，全面提升主动发现识别风险、实时传输信息、动态学控进展等能力。区数智中心系统已将社会面6145处监控纳入平台监管，具备物联网感知功能设备727处，人工智能监控225处，降低日常监管的人力成本，提升管控效益。属地末端利用社区和警务室的共建信息平台，集治安防控、旅游市场管理、企业情况普查、村容村貌提升等于一体，实现区域一体化平安网格防控，使野导、偷钓、违建、违建等问题发现和整改的效率大幅提升，扭转传统抓安全工作人力成本高的局面，有效推动安全工作减员增效。